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66,615,630.5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1,926.69元。本次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72

号)予以鉴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